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253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林志隆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張英傑

訴訟代理人 林昶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十一頁第七行、第九行關於「被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上訴人」，第九行關於「原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上訴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宣玉華

法官 謝宜伶

法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茵綺